

浅谈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的规范化

黄卫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简述了环境监测业务的分类,提出应对监测工作流程、监测标准、业务分包工作、监测收费、监测报告格式、监测数据、监测质量、业务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指出,对各类环境监测业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将有助于提高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和经济建设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关键词:环境监测;业务管理;流程;管理信息库

中图分类号: X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8)01-0051-03

Discussion about the Standardization in the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ervice

HUANG Wei

(Jiangs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Nanjing, Jiangsu 210036, China)

Abstract: The classes of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ervice were briefly described.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ervice should be managed in a standardization style at monitoring work flow, standard, subcontract, payment, report format, data, quality, service item. It will be helpful to improved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erves fo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usiness management; Flow; Information bank of management

随着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环境问题受到各方关注,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着大量的环境监测任务。另一方面,环境监测的社会需求、公众需求和个人消费需求日益显现,环境监测委托业务量不断增大。对各类环境监测业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将有助于提高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和经济建设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1 环境监测业务分类

目前,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的环境监测业务类型主要有 9 类。

(1) 环境质量监测 (包括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巡视性监测、污染物通量监测、政府环保目标考核指标监测等);

(2) 污染源监督监测;

(3)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5) 自动监控仪器比对验证监测;

(6) 污染事故纠纷仲裁监测;

(7) 科研监测和专项调查监测;

(8) 单位排污申报监测;

(9) 其他各类市场委托监测 (包括环评现状监测、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环保产品性能检测等)。

环境监测业务主要有 4 种委托方式。

(1) 政府指令性任务,环境监测机构作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等;

(2) 政府投资付费,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科研性监测和专项调查性监测等,实行专款专用;

(3) 企业投资付费,委托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三同时”验收监测、自动监控仪器比对验证监测等,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管理、执法的依据;

收稿日期: 2007 - 10 - 20

作者简介:黄卫(1967—),女,安徽马鞍山人,高级工程师,学士,从事环境监测与管理工作。

(4) 委托方付费, 自愿选择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其他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受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按要求向相关方提交环境监测数据。

对于第一种委托方式的环境监测业务不需要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提交的报告一般为综合分析报告, 为环境管理和综合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依据。第二种委托方式的监测业务可以通过行政渠道下达, 也可以通过专项科研、调查方式下达, 还可以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形式下达。可以不签订合同, 也可以签订项目、科研或调查课题合同等。其他委托方式的监测业务均需签订合同, 且提交的成果多为数据型或评价型报告。

2 环境监测业务的规范化管理

2.1 监测工作流程

在环境监测机构的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1]质量体系文件中明确界定各类监测业务的相关职能科室和岗位职责, 制订各类业务的工作流程和办事程序框图, 包括内部流程和外部接口。对市场委托业务可向委托方提出服务承诺, 并可采取业务流转单的方式, 对内部从业务委托受理、方案制订、合同签订、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到报告编制、三级审核、登记发放等各个工作环节的时效进行考核。对委托业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将有利于服务时效的提高。

2.2 监测标准管理

环境监测标准体系^[2]包括水、气、声、土壤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监测方法标准、标准样品标准等, 是开展环境监测与评价的技术依据。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环境标准分类体系, 建立国家环境监测方法和评价标准信息数据库, 并明确由专人(技术人员)负责跟踪收集相关动态, 及时更新数据库中的标准信息 and 资料库中的标准文本; 同时根据单位自身的监测能力(质量手册中的监测能力表)建立监测方法信息库, 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监测业务提供支持。项目负责人首先应选择委托方指定的监测分析方法, 在委托方无明确要求时, 应首选“国标”方法, 当无“国标”方法时经委托方同意选择非标准方法。需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的业务, 应明确评价标准, 现场采样时要保证一定的采样时间或采样体积, 避免所选择的监测方法未检出时方法检出限高于评价标准限值, 造成无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2.3 业务分包工作

当实验室人力、时间、技术、环境等条件不能满足客户需求, 按照实验室认可相关条款的要求, 可以对委托业务进行分包, 但分包必须告知委托方, 并征得委托方同意。告知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传真回复或电话记录等方式来实现。为满足分包工作规范化管理需要, 首先要收集辖区范围内包括环保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 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社会各类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经过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项目, 并建立环境监测能力资源信息库, 包括单位名称、环境要素(类别)、监测能力项目、监测方法、标准依据、精确度等信息。当需要进行业务分包时, 先检索“监测能力资源信息库”, 查询有能力承担项目监测的最佳分包方, 并签订分包合同组织开展监测。或按分包方要求的方法进行采样后, 送分包方进行实验室分析。对尚未形成监测分析能力的项目则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报至单位的业务管理人员, 由其定期汇总后编制“能力扩项需求分析报告”提交单位的技术负责人, 经技术管理层研究确定后列入单位能力建设计划。对于国家颁布的新标准中涉及的监测项目若单位尚未具备监测能力, 也可视作环境管理部门指令性任务潜在分包项, 纳入单位能力建设计划并视条件逐步形成监测能力, 不断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

2.4 监测收费管理

对委托监测业务的收费统一执行“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为规范收费行为, 首先建立“监测项目收费标准数据库”, 明确所有环境要素、具体监测项目及其监测分析方法的收费单价。承接监测业务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费以及服务收费总额测算, 将经费测算单交专人(业务管理员)审核, 签字确认后作为项目负责人对外的报价, 同时内部存档备查。这样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 也避免了收费的混乱和人为的随意性, 有效地规范了单位的服务收费行为, 维护了单位的利益和权威性。

对于政府指令性监测任务, 目前尚不需要签订服务合同, 但可进行经费测算, 为部门工作量考核、成本核算, 以及单位年度财务预算等提供依据, 也为将来可能实施的环境监测政府采购积累经验。

2.5 监测报告格式

对各类监测报告进行梳理, 明确各类报告内容和要素的界定, 按不同的报告类型分别统一报告的格式和编号序列, 包括封面、内封、报告编号、图表

及文字格式、排版和装订形式的统一等。

(1) 报告封面要加盖监测单位印章(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及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标志,签发人签字应亲手签名而非打印;

(2) 采用计量认证能力表范围之外的监测分析方法时,在报告中需明确标注并加以文字说明;

(3) 采取业务分包时,需注明分包方的具体单位名称和分包监测内容;

(4) 明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方法检出限,未检出用“检出限 L 表示”;

(5) 备注中要说明必要的气象参数、水文参数及监测期间其他环境条件等;

(6) 对异常数据应加以说明,对不具代表性的数据或异常值按质量控制程序要求剔除;

(7) 报告中尽可能附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等。

2.6 监测数据管理

委托监测业务完成,项目负责人在进行资料归档的同时需将监测数据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传递给单位数据信息归口管理科室,由其将监测数据转入单位的数据资源总库,成为单位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作为历史数据加以有效利用^[3]。例如,当“环评现状监测委托业务中监测内容已有历史数据时,可从数据资源信息库中查找并经审核认为数据有效时可直接引用;政府指令性监测任务中大量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监测数据纳入相应的数据库,作为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状况公报等各类综合分析报告的编制依据,同时为环境统计、排污总量核算等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单位应设专门的服务器由专人对数据资源实施统一的分类存储和维护管理,并做好日常的安全保密和定期检查备份工作。

2.7 监测质量管理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目标是实现监测数据的“五性”,即准确性、代表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完整性。为实现数据的“五性”必须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前期”的现场监测与采样,“中期”的实验室分析,以及“后期”的报告编制。目前实验室分析的质量控制较为规范,前期和后期这两个阶段的质量控制已成为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重点。前期现场监测与采样的质量控制重点包括监测点位的代表性、现场监测仪器的校准、全程序空白样采集以及监测采样方法的正确应用等。随着自动在线监测、遥感遥测、生物生态监测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对

其质量控制的要求也日趋严格。后期报告编制阶段包括监测数据的统计处理、综合分析与评价等,其质量控制重点体现在评价方法的正确应用和报告的审核上。因监测报告是监测结果的最终体现和数据产品的再加工,报告的审核把关直接关系到监测产品的内在质量和监测机构的对外形象。

2.8 业务项目管理

建立“业务项目动态管理信息库”,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委托日期、项目负责人、监测收费、分包方、项目进展、归档情况等信息,便于对所有委托监测业务进行动态管理和进度掌握^[4],并定期汇总向监测机构的管理层汇报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实验室认可的有关规定,在进行管理评审时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材料向单位管理层提交“业务开展情况及需求分析报告”,为单位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经济效益等业务发展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定期从业务项目动态管理信息库中导出相关信息形成“监测客户资源信息数据库”,作为客户资源档案的组成部分,并由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定期随机抽取部分“客户意见调查表”,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及时效性等几个方面收集反馈意见,并针对客户意见及时改进。

3 结语

通过制订和完善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建立项目管理信息库、监测标准数据库、监测方法和收费标准数据库、监测能力资源数据库等,对环境监测业务实施规范化管理,可以降低监测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环境监测质量的全面提高。随着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5]在国内的逐步推广,将为环境监测业务规范化管理提供更好的操作平台。

[参考文献]

- [1] 刘建琳. 环境监测实验室认可的思考[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2, 14(3): 1-3.
- [2] 李岩. 我国环境标准体系现状分析[J]. 上海环境科学, 2003, 22(2): 115-117.
- [3] 沈红军, 张亦含. 环境监测历史数据整合策略分析[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5, 17(5): 1-2.
- [4] 陈倩, 蔡云飞, 沈亦钦. 项目管理在环境委托监测中的应用[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6, 18(2): 4-5.
- [5] 王向明, 伏晴艳, 刘红. 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为例[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7, 19(4): 4-8.